

固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卫函（2023）129号

关于开展固原市秋冬季学校传染病防控 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委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秋冬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切实消除传染病防控隐患，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的风险，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开展秋冬季学校传染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县区自查：2023年10月30日-11月3日

市级抽查：2023年11月6日-11月10日

二、督导方式

此次督导检查采取实地检查与现场指导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指导整改相结合方式，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

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开展秋冬季传染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

三、督导内容

（一）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建立方面。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校卫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

（二）传染病预警监测方面。学校要利用宁夏学校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三）传染病防控工作督导方面。疾控中心定时开展传染病防控检查指导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师生健康监测及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加强学校传染病报告信息业务指导，对学校晨午检、因病缺课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及时作出预警提示。

（四）传染病诊疗救治方面。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切实落实相关院感控制措施，组织专业培训，提高病例早期发现能力和诊疗水平，正确进行传染病网络直报，畅通学校重症病例收治绿色通道。

四、督导组人员

组	长：杨彦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	组	长：张明	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朱黎明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尚锐军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督导组成员： 张建东 市疾控中心疾控一科科长
李佳宁 市疾控中心疾控一科副科长
马 骞 市疾控中心疾控一科
石 婕 市疾控中心疾控一科
张 宁 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二科
王 甫 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三科

五、相关要求

（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检查工作，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认真排查辖区各级各类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认真查找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督促相关机构及时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切实消除传染病防控隐患。

（二）督导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学校未按照规定建立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未落实相关防控措施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以清单形式移交当地，责令学校立行立改，建立问题学校台账，及时跟踪整改到位，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督导检查工作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要求。按照委机关财务报销有关要求，督导检查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



